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2樓223-2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第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牡丹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建議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2樓223-2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鄭敬璋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2樓223-231室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核數師，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根董事會知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無需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2樓223-2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德勤為核數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第7頁。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遵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德勤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2樓223-2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